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3/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4月23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92/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a) 行政長官答問會(下稱"答問會")改於2010年5月6日舉行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她不在香港，故沒有出席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她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議員匯報他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不滿將答問會再改期於2010年5月6日舉行的處理手法。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

局十分重視答問會的舉行日期。將答問會由4月22日改至23日舉行的決定，是經過雙方溝通後才作出的。其後，部分議員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查詢可否把答問會再改期，因為於4月23日同一時間會舉行已故徐展堂先生的追悼會。經諮詢立法會主席後，答問會再改在5月6日舉行。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會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意見。

4. 余若薇議員認為，此事的癥結在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程序。她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應很清楚有關程序。對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將某些議員的意見當作立法會的意見，她認為做法奇怪。她強調，行政長官辦公室理應就答問會改期一事，諮詢內務委員會或其主席。依她之見，行政長官應就此事向立法會道歉。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重申，政務司司長已答允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對此事的不滿。他表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進一步跟進此事。

6. 余若薇議員認為，這並非某些議員向另一些議員表達不滿的問題。問題關鍵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適當溝通機制。她關注到行政長官辦公室沒有依循這機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最重要的是日後內務委員會應就此等事情獲得諮詢。行政長官應否向立法會道歉是另一回事。

8.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改期的決定，是否在行政長官辦公室諮詢立法會主席後作出。依她之見，立法會主席理應就此事諮詢內務委員會。她認為是次答問會改期沒有依循適當程序。

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重申，政務司司長在他們會面時表示，部分議員曾就答問會改期一事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查詢。行政長官辦公室曾就此事諮詢立法會主席，而答問會其後再改至5月6日舉行。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立法會會議的日期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一貫的做法是由行政長官建議答問會的舉行日期，而他的建議會交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是次答問會的日期是依循同一安排訂定。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是次答問會已兩度改期，議員應在過程中獲得適當諮詢，這關乎尊重問題。依她之見，立法會主席至少應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她認為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對是次改期一事的意見，至為重要。

12. 陳鑑林議員不認同此事影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關係的看法。他表示，事實上，多位議員在獲悉答問會改在4月23日下午3時舉行後，便已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查詢，因為已故徐展堂先生的追悼會將於當日下午同一時間舉行。該等議員亦曾質疑為何行政長官辦公室沒有察覺撞期的情況。此事獲得迅速處理，而議員不久便獲通知答問會再改在5月6日舉行。他強調，他看不到處理是次改期的手法有何問題。他指出，若某些議員無法出席5月6日的答問會，他們可建議再改期。據他瞭解，多位議員出席了該次追悼會。依他之見，不適宜在有多位議員無法出席的日期舉行答問會。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及行政長官已恰當處理此事，而改期的決定是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作出。

13. 林健鋒議員表示，立法會應檢討有關安排。他指出，首先實有需要將答問會由4月22日改至23日舉行，因為當時無法確定4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可否在4月22日下午3時前完結。他要求澄清，答問會的舉行日期在程序上是由行政長官還是立法會決定。依他之見，鑑於立法會會議有可能在星期四繼續進行，日後應盡量避免將答問會安排在星期四舉行。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秘書長指出，答問會的舉行日期是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主席決定。鑑於4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會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為時甚久的辯論，原定於4月22日舉行的答問會遂改至4月23日舉行。她強

調，如她當時曾就答問會因與該次追悼會撞期而建議再改期一事獲得諮詢，她會即時將改期的事通知議員，而議員理應會明白有關情況。她重申，她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日後應就答問會改期獲得諮詢，以便她可盡早通知議員。

立法會主席最近的言論

15. 劉慧卿議員注意並關注到立法會主席最近發表言論，表示如他確有需要為政改方案投票的話，他會辭去立法會主席一職。她表示，鑑於立法會主席是由議員選出擔任該職，而議員須為他可能辭職作準備，立法會主席應與議員舉行會議，解釋其言論。她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安排這樣的會議。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

17. 譚耀宗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不時就某些事宜發表言論。他認為，若每當某些議員不滿立法會主席的言論時，便要求他向議員作出解釋，這並不恰當。譚議員又表示，可能辭職一事只屬假設。他認為沒有需要跟進此事。

18. 黃國健議員認為要求立法會主席向議員解釋他可能辭職一事，並不合理。他強調，議員提出的任何建議均應合理。若立法會主席須向議員解釋他的言論，該5位已辭職的議員亦理應徵求其他議員同意他們辭職。

19. 余若薇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她表示，立法會主席辭職是非常重要的事。立法會主席是由議員選出，而他在競選立法會主席一職時曾作出若干承諾。因此，若立法會主席決定辭職，他有需要向議員作出解釋。立法會主席應不偏不倚地履行其憲制職責，若他選擇投票，立法會的形象便會受損。接任立法會主席的議員會否投票，將須由議員考慮。她補充，辭去立法會主席一職與辭去立法會議員職務，兩者並不一樣。

20. 李永達議員表示，所涉的問題並不是個別議員辭職。與外國議會的議長一樣，立法會主席應是議會文化的典範。他不應為達成某一政治任務而輕率作出辭職的決定。每位立法會議員均有責任建立及維護尊貴和講求公信的議會文化。他認為議員有需要與立法會主席舉行會議。

21. 何秀蘭議員支持安排與立法會主席舉行會議的建議。她指出，立法會主席應有責任維護立法機關的尊嚴及公信力。在競選立法會主席一職時，立法會主席曾承諾維護此一傳統，以及不會行使投票權。然而，立法會主席最近的言論卻顯示，他可能打破這樣的傳統。如此造成的影響將會非常嚴重，因為日後的立法機關主席可能會投票。她認為立法會主席有需要向議員及市民解釋其言論。

22.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程序上為可能辭職一事作準備，對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均屬重要。舉例而言，由於有關職位出缺，是否應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又或立法會代理主席應否被視為立法會主席。她要求秘書處解釋有關程序。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將有關資料以傳閱方式送交議員。

24. 謝偉俊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最近的言論屬假設性質。他認為將此事上綱上線至違反議會文化問題的層次，極不恰當。與部分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恰好相反，立法會主席已表明，若他要行使投票權，他會願意辭職，這是他履行承諾的表現。他認為議員不應嚴人寬己。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不宜繼續討論此事，因為此事不在會議議程內。她表示，議員若希望的話，應提出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的建議。

(b) 《2010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

(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23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第8至10段)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4月23日致保安局局長的函件及保安局局長於2010年4月28日的覆函(立法會CB(2)1403/09-10(01)及(02)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0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2)1356/09-10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56/09-10號文件第1至3段]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答覆，澄清將羅湖懲教所"闢作"監獄的涵義。

27.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疑問。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有就該命令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議員便無需要求當局澄清。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為日後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每一項附屬法例，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議員表示贊同。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5月19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8/09-10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雖然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但亦對其所帶來的影響深表關注。

31. 鑑於有關的立法建議具有爭議性，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

法案委員會：劉健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0年4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4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9/09-10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只有一項附屬法例(即《2010年圖書館指定(第2號)令》)在2010年4月23日刊登憲報，而該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4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4.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5月26日。

IV. 將於2010年5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634/09-10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湯家驛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0年5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33/09-10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剛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檢討香港現行活家禽政策"。

(ii) 就"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3)636/09-10號文件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鳳英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5月5日(星期三)。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5月12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報告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5月12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秘書會把有關報告送交議員，並請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通知秘書的限期為2010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93/09-10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劉慧卿議員於2010年4月2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403/09-10(03)號文件))

(立法會CB(2)1403/09-10(04)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政府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559/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1)1559/09-10號文件向全體議員發出)]

4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粵港兩地的領導人於2010年4月7日在北京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政府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了有關框架協議的資料文件，並將有關文件發送給議員。應她要求，並經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該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0年5月的例會上討論此事。然而，由於框架協議涵蓋多個政策範疇，而工商事務委員會只會討論與其政策範疇有關的事宜，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已去信不同的事務委員會，建議討論框架協議內屬於各自政策範疇的事宜。劉議員認為，即使個別事務委員會各自會採取跟進行動，議員應有一個場合(例如內務委員會)從整體角度研究框架協議。她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5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開設兩個與框架協議有關的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以供考慮。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同框架協議涵蓋多個政策範疇，並察悉截至2010年4月29日，有15個事務委員會已計劃討論框架協議或接獲討論框架協議的建議。她雖然同意適宜由個別事務委員會深入跟進屬於其政策範疇的具體事宜，但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從整體角度向議員解釋框架協議。她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框架協議。

47. 何俊仁議員支持該建議。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框架協議進行任何諮詢，故應解釋訂立框架協議的程序及其對香港的發展及定位的影響，包括有關的限制。他尤其關注框架協議對香港金融及基建發展的影響。

48. 何秀蘭議員同意立法會應跟進框架協議。她認為議員取得框架協議的全文非常重要，以便瞭解香港的權利及義務。她指出，政府當局以往曾多次只口頭告知議員與內地所簽署的協議，但沒有向議員提供協議的文本。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框架協議的全文已發送給議員。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就框架協議舉行特別會議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5日